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